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李冠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冠杰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45號裁定，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然其抗告狀僅記載「主旨：為不服彰化地方法院刑事114年度聲字第1245號裁定依法提出抗告事。理由：後補」等語，未實際敘明抗告理由，惟因其情形尚非不得補正而未經原審命其補正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命抗告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則駁回其抗告。又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上個人資料記載「現於嘉義監獄執行中」，並未記載其他住居地址，然抗告人已於114年12月6日出監。經本院查

其戶籍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即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抗告人亦無另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4年12月23日嘉監戒決字第11400461530號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、49、51頁），堪認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事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之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外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對外網站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-43頁）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公示送達自最後通知公告之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，即至115年1月30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抗告人應於合法送達之翌日即「115年1月31日」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補正期間應於115年2月9日屆滿（該日為星期一，非假日或國定假日）。然抗告人迄至115年2月13日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